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7 日，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 年末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 1. 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6)第 7795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5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12,439,046.62 元，支付 2024 年末股利和 2025 年半年度股利合计人民币 224,024,420.0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1,243,904.6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11,466,021.09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8,636,743.05 元。合并后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18,534,211.00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8,636,743.05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560,061,050 股。

3. 公司 2025 年末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560,061,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95,210,378.50 元，不

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 4. 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60,061,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56,006,105.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 2025 年末利润分配预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加上 2025 年半年度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的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度累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 151,216,483.50 元。

#### 5. 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如公司 2025 年末利润分配预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人民币 151,216,483.5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7.69%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1.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1,216,483.50	168,018,315.00	98,937,163.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785,260.07	112,321,850.29	236,779,896.4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18,171,962.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7,962,335.60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18,171,962.3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418,171,962.30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248.97%，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等相关规定，给予了广大投资者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